

致：保安事務委員會祕書處

就本人6月7日出席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公聽會。本人的陳述意見書，全文如下：

南亞假難民濫用酷刑等免遭返聲請，留港困擾香港已經多年，近期更嚴重，獲發了行街紙的南亞假難民，不但成為治安毒瘤，港人更要為之帶來沉重開支。

單是大埔由2016年5月24日至5月30日，短短的五日內，在大埔就發生了兩單持行街紙的難民，向夜歸人士和長者行劫。我居住在大埔三十年，不希望大埔成為元朗、屯門、荃灣之後另一個治安重災區。

本人剛剛離開東頭懲教所，在懲教所的八十六日內，目睹南亞假難民的數目相當驚人，這些假難民在懲教所的享權，享有比同是在懲教所內的香港人、內地人、澳門人有特權。當中包括他們每日的三餐膳食大魚肉，更每餐有奶茶，宗教信仰日晚朝拜，他們更是經常集體罷吃，投訴和抗議食物沒有家鄉水準，有時更講尼泊爾、印度、巴基斯坦話投訴是故意為難職員。

在囚的香港是下等人，南亞人是上等人，香港在囚人士每餐都要向南亞人乞求他們吃剩的食物。

如果是真難民，在人道上，我們是需要幫，但眾所周知這些人蛇。一、不是來自戰亂地區；二、不是受到政治迫害，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來港搵快錢的假難民。過去十多年在港，提出酷刑等免遭返聲請的假難民逾二萬二千人，即使入境處年前推出統一審核機制加快處理，至今依然有一萬多宗聲請的個案未完成審核，而絕大部分已完成審核並拒絕聲請的個案，又再不斷提出上訴及提出司法覆核，借機可以仍然逗留在香港，顯示相關機制被嚴重濫用，而且成為假難民的身符。

本人嚴肅的提出要求「退出公約」才能確保成為香港的公帑和資源，用在協助本土青年上樓和創業，免成為南亞假難民的天堂。

大埔動力創會主席
羅舜泉

2016年6月7日